

期貨戶口 - 客戶須知

1. 開戶手續

- (a) 在本公司開設證券戶口，客戶只需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前來本公司九龍牛頭角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12樓辦事處或滙信分行辦理，辦妥手續後便可進行期貨買賣。
- (b) 客戶亦可透過網上或郵遞方式開戶，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或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2. 買賣細則

(a) 落盤時間

日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五分(假期除外)

晚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假期除外)

(b) 落盤手續

客戶可於日市時段致電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或落盤熱線 2823 2823 進行買賣。客戶亦可於全天開市時段透過互聯網、流動智能平台或Online Gain進行期貨買賣，詳情請參閱有關資料。晚市時段只接受電子平台交易，客戶遇有技術問題，可致電夜期熱線 2823 2818。

(c) 買賣規則

- 客戶發出買賣盤指令時，需確保期貨戶口存有該指令所需之按金。
- 所有平倉盤均以「後進先出」的方法進行平倉配對。
- 不論是透過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的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仍以時間優先次序進行平倉；但以個別的特定平台（即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的交易平台）優先進行平倉及日結的配對。
- 因透過電子服務或經紀人手進行的交易買賣所須支付的佣金有所不同，在每日收市後，所有在某一指定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會先被安排平倉配對（作即市買賣佣金計算），而未能被配對的未平倉合約便會被安排再與另一指定交易平台進行第二輪的日結配對，即跨平台平倉配對（作即市買賣佣金計算），最後仍未能獲配對的未平倉合約便按其相應的交易平台收取相應的交易佣金費用（以過夜買賣佣金及按金要求計算）。
- 若客戶就某單一買賣指令同時曾透過電子服務及經紀人手交易進行落盤、改盤或取消，則以客戶最後使用的交易平台作為界定電子服務及經紀人手交易的最終標準，存款和提款及資金轉賬等指令不計算在內。
- 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的按金要求只作參考之用，確實的按金要求仍以收市後期交所計算之按金水平為最終標準。

(d) 覆盤

客戶可選擇以手機短訊SMS、Online Gain訊息、電郵或電話覆盤；電子交易客戶將會接收電子覆盤訊息。

3. 電子交易服務

- (a) 客戶需申請電子交易服務，以享用手機及網上期貨買賣服務。
- (b) 申請獲批後，客戶將於3個工作天內獲本公司以電郵發出登入賬號（客戶於滙信理財之交易戶口編號）及電子登入密碼，並以電郵保密方式發出交易密碼。
- (c) 客戶登入電子買賣服務時，必須輸入登入賬號及電子登入密碼；一經登入，客戶便可進行電子交易；客戶如欲發出落盤或改盤指令，必須輸入交易密碼以作確認。除登入賬號外，客戶可於系統內自行更改登入密碼及交易密碼。



- (d)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期間如遇故障，可致電投資服務主任或本公司交易部（電話：2823 2823）要求更改或取消未完成之買賣盤。客戶如在任何時間發現電子買賣之操作出現任何問題，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 (e)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同時享有免費電子結單服務，閣下首次登入電子結單服務，其登入密碼為身份證號碼首七位字元（包括英文字母），請在首次登入後更改您的電子結單登入密碼。

4. 存款方法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存入按金或繳付所需費用：

(a) 銀行轉賬存款：

客戶可於交易日將款項經ATM / 櫃位 / 網上或電話理財直接轉賬到以下指定銀行戶口，完成後請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 [存款/提款] 功能輸入資料或以傳真方式* 通知本公司。確認款項需時15分鐘，款項經確認後將即時變作可用資金買賣。

<u>銀行名稱</u>	<u>戶口號碼</u>
恒生銀行	388-746299-001

*註：客戶須在銀行入數收條上，清楚寫上客戶名稱及交易戶口號碼，然後將該收條傳真到本公司會計部專用之傳真號碼 3106 3980 。

(b) 支票或本票存款：

客戶可親臨本公司或指定銀行交付支票或本票，支票抬頭收款人應寫上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 或 [REALINK FINANCIAL TRADE LIMITED]，背後亦請寫上客戶名稱及戶口號碼。客戶請注意，於截數時間前存入支票，款項將於當日顯示於客戶戶口。但該款項需待兩個工作天方可成可用資金；期間若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款項或會順延一天方可成可用資金。

自行到銀行存入支票/本票

客戶可於交易日銀行截數時間前將支票/本票存入以上銀行戶口，完成後請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存款/提款功能]輸入資料或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親臨滙信

客戶可親自將支票/本票交到本公司總行或滙信分行。所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收到的支票存款，將顯示於當日之結單內。

5. 提款方法

客戶欲提取期貨戶口內之款項，必須在工作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或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存款/提款功能]輸入提款資料通知本公司，逾時將留作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收到提款指示後會於當日將款項以支票方式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戶口內。

6. 日結單及月結單

(a) 日結單

客戶完成交易、提存現金或戶口內按金不足的狀況下，本公司將於當日發出日結單，內容列明帳戶於該日之活動及狀況；而晚市期貨交易被視為下個交易日之活動，將顯示於下個交易日的日結單中。



(b) 月結單

客戶期貨戶口月內如有任何活動或現金或持倉結餘，本公司會向有關客戶發出月結單，總結客戶於該月內之活動及列明戶口狀況。

7. 聲明

此備忘錄只供參考，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此備忘錄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本公司辦公時間致電本公司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垂詢。

8. 投訴或意見

客戶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任何意見，請致電 8206 2668 或以書面函致客戶服務部。

修訂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